

#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事前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汉坡、俞放虹及张绍岩，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受让西部区域总部基地项目商业配套用房的客户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事项，属于房屋转让办理银行按揭过程中的保证行为，是为配合成都子公司的配套商业用房转让目的而必需的、过渡性的担保措施，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行业惯例，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的真实情况。

### 四、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 五、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续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要求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风险可控，能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本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 九、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鉴于此，我们同意聘任李建先生、林松涛先生、王丁先生和余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十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公司编制的《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5、《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对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合理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等进行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5、公司编制的《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的了解；

6、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对即期回报产生的摊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7、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因此，同意《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9、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利于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发行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汉坡、俞放虹、张绍岩**

**2020年4月21日**